

吉林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开拓创新，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潜心治学、教书育人，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遵循科学公正、宁缺毋滥、学术诚信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评选范围

(一)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范围为学校一学年度内的学位论文，即评选工作上一年中期和下半年授予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以及评选工作当年上半年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参评学位论文应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涉密和内部学位论文不在评选范围内。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评审意见均为“A”；

4. 答辩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5.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选题具有较好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3. 须至少一份为“双盲”方式评审；

4. 评审意见均为“A”；

5. 答辩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6. 学位论文作者原则上应在攻读学位期间或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前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成果，署名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除本人指导教师之外的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吉林大学。

第五条 名额分配

学校根据学年度授予学位人数下达推荐名额。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学年度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学年度授予硕士学位人数的5%，具体篇数由学校确定后下达。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每学年度评选一次，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

（一）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每年6月份的学位评定工作中，结合本学年度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等情况，按学校下达的名额评审确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

(二)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应有序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七条 奖励方式

(一) 学校向获得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推荐参加吉林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

(二) 学校给予获得吉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一定额度的业绩奖励。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 对已入选吉林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如存在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取消其吉林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称号。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吉林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校研院字〔2014〕35号)同时废止。

(三)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